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13 年第 24 期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推行志願服務理念，鼓勵具服務熱忱民眾參與社會志願服務，並協助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招募組別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年滿 18 歲以上性別不拘、高中(職)程度以上，對於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事務有興趣、願奉獻心力，具服務熱忱、耐心及責任感並能配合排班者。

(二) 招募組別：今(113)年度主要招募「家民照顧組」每週至少服務 1 個時段，每時段為 2~3 小時。

(三) 服務內容：關懷及陪伴家民、活動協助及安全看顧等服務。

組別	需求人數	服務時段	服務內容	服務地點
日間家民 照顧組	5	週二 08:30-11:30	關懷及陪伴家 民、活動協助及安 全看顧等服務。	3、4、5 樓
	3	週二 14:00-17:00		3、4 樓
	3	週四 08:30-11:30		3、4 樓
	2	週五 08:30-11:30		4 樓
	5	週五 14:00-17:00		3、4、5 樓
假日家民 照顧組	3	週六 08:30-11:30		3、4 樓
	4	週六 14:00-17:00		3、4、5 樓
	6	週日 08:30-11:30		3、4、5 樓
	4	週日 14:00-17:00		3、4、5 樓
小計	35			

三、招募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(二)止，並視招募情況得以延長。

四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簡章索取：

1. 本家網站-「下載專區-表單下載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2. 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-下載專區。
3. 本家 1 樓服務台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郵寄報名：請註明「參加志工招募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掛號寄至：806029 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)活動課張小姐收。
2. 傳真報名：07-8136091。
3. Email 報名：homewl@kcg.gov.tw。
4. 現場報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1 樓服務台。
5. 郵寄、傳真及 email 報名需於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後來電 07-8151500#116 張小姐確認，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30-12：00；13：30-17：00。

五、面談時間：預訂 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下午 2：00 至 5：00【以書面通知為準】，請預留時間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六、訓練：新進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應參加 6 小時基礎訓練及 6 小時特殊訓練，方可正式聘用並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七、實習：期限 2 個月，成績合格者，頒發聘書及服務證正式聘用。

八、福利：本服務純屬志願性質、無給職，正式聘用後可參加各項在職訓練、聯誼活動、並酌予補助值勤交通費(每次 3 小時新臺幣 60 元，每月最高 600 元)。

九、考核制度：經本家正式聘用為志工每年需接受服務時數考核，並依本家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執行。